

证券代码：871693

证券简称：正昕智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灵科贸易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6941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关联公司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3300 万元，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6941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拟为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控股股东吴波拟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6941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控股股东吴波拟为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波、吴小凤、李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波、吴小凤、李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灵科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0日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东云集路1408号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东云集路1408号

注册资本：1,080,000.00元

主营业务：经销：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辅料、服装、家纺产品、床上用品、橡塑制品、机械配件、模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吴波

控股股东：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波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97,206.70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552,893.99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744,312.71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7.60%

2023年营业收入：8,646,223.61元

2023年利润总额：-43,401.25元

2023年净利润：82,051.05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日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东高新技术园区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东高新技术园区

注册资本：10,800,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吴波

控股股东：吴波

实际控制人：吴波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781,410.48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2,796,199.24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1,985,211.2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1.64%

2023 年营业收入：18,677,665.72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88,809.36 元

2023 年净利润：88,809.36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 （二）自然人

姓名：吴波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梅福小区 17 幢 403 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吴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70.67% 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灵科贸易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6941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关联公司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3300 万元，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6941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控股股东吴波拟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6941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为了补充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子公司及关联企业业务经营需要。

鉴于上述被担保人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且此项贷款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担保风险可控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同意该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子公司及关联企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对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为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与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经公司核查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财产情况及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反担保人具备履约能力。

吴波为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与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经公司核查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财产情况及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反担保人具备履约能力。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7,600.00	258.26%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00.00	101.9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6,128.63	208.26%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